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SK/413	新界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440 号	拟议临时货仓（存放木材及附属工具）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 日
A/YL-SK/414	新界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2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货仓及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及汽车，以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 日
A/YL-TYST/1309	新界元朗洪水桥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2536 号(部分)及第 2537 号(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 日
A/HSK/562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地段第 826 号 A 分段(部分)、第 828 号、第 839 号(部分)及第 840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轻型货车、重型货车及货柜拖架)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KTN/105	新界古洞北第 29 区（部分）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联用综合大楼及联用办公室大楼	2025 年 5 月 16 日
A/NE-SSH/164	新界西贡十四乡企岭下老围丈量约份第 209 约地段第 572 号(部分)、第 576 号(部分)、第 578 号(部分)、第 579 号(部分)及第 580 号(部分)	拟议挖土工程（装置地底电缆）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	2025 年 5 月 16 日
A/NE-TKL/796	新界打鼓岭坪輦丈量约份第 82 约补租地段第 T14 号余段（部分）	临时动物寄养所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5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KTN/1110	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381 号余段（部分）、第 382 号余段（部分）及第 412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PH/1062	新界元朗八乡打石湖丈量约份第 108 约地段第 138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及第 139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待售汽车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PH/1063	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813 号（部分）、第 2823 号余段（部分）、第 2825 号（部分）及第 2826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PS/751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6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露天存放新车(只限私家车、的士、轻型货车及小型巴士)(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PS/752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2 约地段第 73 号(部分)及第 74 号(部分)	拟议临时食肆连附属厨具贮物处（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SK/415	新界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4 约地段第 839 号（部分）及第 840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TYST/1310	新界元朗洪水桥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2526 号(部分)、第 2530 号(部分)、第 2531 号(部分)、第 2532 号余段(部分)及第 2533 号(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TYST/1311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1311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拟议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